

索引

財務委員會
審核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開支預算
管制人員的答覆

局長：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

第 20 節會議

綜合檔案名稱：CMAB-2S-c1.doc

答覆編號	問題編號	委員姓名	總目	綱領
S-CMAB01	S0110	劉慧卿	144	(5) 資助金：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
S-CMAB02	S0118	莫乃光	144	(4) 個人權利
SV-CMAB03	SV028	麥美娟	144	(5) 資助金：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S0110)

總目： (144) 政府總部：政制及內地事務局

分目： ()

綱領： (5) 資助金：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

管制人員：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(張琮瑤)

局長：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

問題：

平等機會委員會(平機會)就歧視條例檢討進行公眾諮詢。平機會提出的建議針對4條反歧視條例多方面的錯漏，包括《種族歧視條例》沒有條文訂明政府在履行其職能和行使其權力時不得存有歧視，以及《殘疾歧視條例》沒有就作出合理遷就的規定訂定明確條文。就此，政府可否告知本委員會：

- (a) 政府有沒有增撥額外資源予平機會，以供進行上述的條例檢討，特別是公眾諮詢，如有的話，撥款的詳情，包括用於不同方面的款額，以及涵蓋的期間；
- (b) 平機會已用於及打算用於不同方面的款額，包括印刷和宣傳、整理和分析公眾的回應，以及就公眾的回應編製報告；
- (c) 平機會會於何時就2014年的條例檢討諮詢工作發表有關公眾回應的定量報告和定質報告？

提問人：劉慧卿議員

答覆：

根據平等機會委員會(平機會)提供的資料，去年完成的歧視條例公眾諮詢收到非常大量的意見書，約有122 000份之多。平機會現正分析和記錄各項意見，同時進行定量分析和定質分析；平機會初步計劃於今年年中出版有關諮詢意見的事實報告。詳情請參閱平機會向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文件編號：CB(2)995/14-15(05)。

2. 平機會是次的檢討工作由平機會的內部資源撥付。

- 完 -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S0118)

總目： (144) 政府總部：政制及內地事務局

分目： ()

綱領： 沒有指定

管制人員：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(張琮瑤)

局長：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

問題：

就以《公開資料守則》拒絕公眾索取資料的理由，

(一) 請當局提供過去三年的下列資料：

- (i) 分項列出各政策局／部門拒絕提供資料的次數；
- (ii) 被拒後提出覆核決定的個案數目為何；就此向申訴專員公署投訴的個案數目為何；
- (iii) 以表列提供被拒的索取資料要求詳情、其拒絕理由，及相關政策局／部門名稱；

(二) 當局會否公開拒絕提供資料的理由及索取資料要求的詳情，若否原因為何？

提問人：莫乃光議員

答覆：

由2012年1月至2014年9月，各政策局／部門接獲根據《公開資料守則》索取資料的要求而拒絕提供資料的個案共有227宗。涉及的政策局／部門以及拒絕理由的統計數字如下：

拒絕理由(《守則》相關段落)	政策局／部門拒絕次數
防務及保安 (《守則》第2.3段)	3次[建築署(3次)]
對外事務 (《守則》第2.4段)	7次[審計署(1次)、政務司司長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(1次)、律政司(1次)、入境事務處(1次)、郵政署(1次)、工業貿易署(1次)、運輸署(1次)]
國籍、出入境及領事事宜 (《守則》第2.5段)	2次[律政司(1次)、保安局(1次)]
執法、法律訴訟程序及公眾安全 (《守則》第2.6段)	25次[香港海關(2次)、律政司(5次)、發展局(2次)、食物環境衛生署(1次)、民政事務總署(3次)、香港警務處(1次)、廉政公署(1次)、司法機構政務長(2次)、勞工處(3次)、地政總署(1次)、法律援助署(1次)、海事處(2次)、規劃署(1次)]
公務的管理和執行 (《守則》第2.9段)	18次[民航處(1次)、政務司司長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(1次)、發展局(1次)、機電工程署(1次)、食物環境衛生署(1次)、政府物流服務署(1次)、香港警務處(1次)、房屋署(1次)、入境事務處(1次)、政府新聞處(1次)、稅務局(2次)、知識產權署(1次)、地政總署(4次)、海事處(1次)]
內部討論及意見 (《守則》第2.10段)	17次[漁農自然護理署(1次)、屋宇署(4次)、商務及經濟發展局(1次)、政務司司長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(1次)、發展局(1次)、環境局／環境保護署(1次)、政府物流服務署(1次)、民政事務總署(1次)、廉政公署(1次)、地政總署(2次)、規劃署(2次)、運輸署(1次)]
公務人員的聘任及公職人員的委任 (《守則》第2.11段)	2次[發展局(2次)]
不當地獲得利益或好處 (《守則》第2.12段)	2次[入境事務處(1次)、地政總署(1次)]
研究、統計和分析 (《守則》第2.13段)	17次[漁農自然護理署(4次)、屋宇署(1次)、政府統計處(1次)、環境局／環境保護署(1次)、食物環境衛生署(1次)、食物及衛生局(1次)、房屋署(4次)、勞工處(1次)、郵政署(1次)、規劃署(1次)、運輸署(1次)]
第三者資料	85次[屋宇署(5次)、民航處(2次)、土木工程拓展署(3次)、公務員事務局(1次)、商務及經濟

(《守則》第2.14段)	發展局(2次)、懲教署(1次)、香港海關(5次)、衛生署(1次)、發展局(2次)、教育局(12次)、環境局／環境保護署(4次)、食物環境衛生署(2次)、政府物流服務署(3次)、政府產業署(1次)、路政署(2次)、民政事務總署(9次)、廉政公署(3次)、地政總署(11次)、海事處(2次)、郵政署(4次)、差餉物業估價署(1次)、運輸署(4次)、水務署(5次)]
個人私隱 (《守則》第2.15段)	44次[漁農自然護理署(1次)、屋宇署(1次)、公務員事務局(2次)、商務及經濟發展局(1次)、教育局(2次)、環境局／環境保護署(1次)、消防處(4次)、食物環境衛生署(2次)、民政事務總署(2次)、香港警務處(5次)、房屋署(3次)、入境事務處(1次)、廉政公署(2次)、司法機構政務長(1次)、勞工處(1次)、土地註冊處(1次)、地政總署(5次)、海事處(3次)、差餉物業估價署(1次)、保安局(1次)、社會福利署(2次)、運輸署(2次)]
商務 (《守則》第2.16段)	23次[土木工程拓展署(1次)、商務及經濟發展局(2次)、衛生署(1次)、發展局(1次)、環境局／環境保護署(2次)、政府物流服務署(4次)、路政署(3次)、房屋署(2次)、地政總署(2次)、通訊事務管理局(4次)、運輸署(1次)]
過早要求索取資料 (《守則》第2.17段)	3次[漁農自然護理署(1次)、屋宇署(1次)、香港警務處(1次)]
法定限制 (《守則》第2.18段)	25次[香港海關(2次)、律政司(1次)、入境事務處(1次)、稅務局(14次)、勞工處(1次)、海事處(1次)、破產管理署(1次)、郵政署(1次)、選舉事務處(2次)、運輸署(1次)]

註：政策局／部門引用拒絕理由的總次數，多於要求被拒個案的總數，因一宗拒絕個案可多於一個拒絕理由。

2. 由2012年1月至2014年9月，各政策局／部門接獲的覆檢個案共有35宗。同期申訴專員接獲有關索取資料要求的投訴個案則有181宗。

3. 我們正計劃在2015-16年度更新《公開資料守則》網站內容，包括加設各政策局／部門處理索取資料要求的季度統計數字，例如季度內個案的處理結果，和索取資料被拒是基於哪些豁免規定。

- 完 -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SV028)

總目： (144) 政府總部：政制及內地事務局

分目： ()

綱領： (5) 資助金：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

管制人員：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(張琮瑤)

局長：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

問題：

根據編號CMAB067的答覆的第5段，請政府提供資料，說明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(公署)自2013-14年度起對流動應用程式進行了多少次抽樣調查，以及發現了多少宗違反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規定的個案；並請政府提供預計在2015-16年度進行的抽樣調查的數字。

請政府提供資料，說明公署會否協助政府部門提升部門網站，以確保個人資料得到妥善的保障。

提問人：麥美娟議員

答覆：

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(公署)於2013-14及2014-15年度就25款智能手機應用程式進行了循規審查，審視該等程式是否符合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的相關規定；其中公署發現2宗違規個案，包括1宗違反收集資料原則及1宗違反資料保安原則的個案。

2. 公署於2015-16年度將會就30款智能手機應用程式進行循規審查。

3. 公署透過指引、資料單張、專業研習班及講座等向本港不同機構，包括政府的政策局及部門，就妥善保障個人資料提供建議。有關建議適用於公營機構的網上作業。

- 完 -